

#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 \_\_\_\_\_ 系(所)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

95.09.12 第 25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95.10.26 95 學年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95.11.29 95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6.09.26 96 學年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96.10.31 96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6.18 101 學年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102.06.20 101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 
 104.06.24 103 學年第 10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104.09.10 104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
項目	內 容	申請人 自評分數	系教評會 審查分數	院教評會 審查分數
<b>A1</b> 專門著作外審 (75%) [依據外審結果填列計算]	極優 (18.75 分) _____ 位 優 (16.25 分) _____ 位 佳 (13.5 分) _____ 位 普通 (9.5 分) _____ 位 尚可 (6.25 分) _____ 位 差 (0 分) _____ 位	/	/	/
<b>A2</b> 計畫、獎項及 其他學術成績 (25%) [由申請人詳述 所獲之研究計 畫、傑出獎、優 良事蹟，並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]	<b>Aa:獲科技部專題計畫：</b> [請註明科技部之計畫名稱及編號] _____ 件=_____ 分			
	<b>Ab: 其他專題計畫：經由研發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</b> [請註明其他計畫之名稱、編號及委託單位] _____ 件=_____ 分			
	<b>Ac:科技部傑出獎，1 次 20 分</b> _____ 次=_____ 分			
	<b>Ad: 除 Aa、Ab 以外之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最高可得 10 分，包括：</b> 1.獲得國際性學術獎者，每次可得 8 分；獲得全國性學術獎者，每次可得 6 分。 2.擔任國家型計畫、學界科專計畫、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，每件 6 分，共同主持人每件 3 分。 _____ 獎項 _____ 次 = _____ 分 _____ 獎項 _____ 次 = _____ 分 _____ 計畫 _____ 件 = _____ 分 _____ 計畫 _____ 件 = _____ 分 3.執行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合作計畫，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每件 5 分，共同主持人每件 1.5 分；個人型計畫主持人每件 2 分，共同主持人每件 0.5 分。 _____ 件=_____ 分			
	小計 [Aa+Ab+Ac+Ad 以上實得總分超過 25 分者，以 25 分計算]：			
<b>合 計 [研究成績 A1 + A2 合計總分最高 100]：</b>		/	/	/
升等申請人 簽 名		系教評會 主席核章		院教評會 主席核章

備註：計畫採計期間及計分方式：計畫核定執行之起始日，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，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(含)。依計畫編號計算件數，若計畫執行期間未達一年者，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。